

由民政事務總署綜合各政策局/
部門就 SKDC(M)文件第 15/20 號至第 27/20 號的回應

有關西貢區議會於2月11日第二次區議會特別會議提出的討論事項(SKDC(M)文件第15/2020號至第27/2020號)，政府綜合回覆如下：

2. 有關檢疫中心的安排，根據政府《對公共衛生有重要性的新型傳染病預備及應變計劃(2020)》，為加強防疫及減低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風險，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會要求曾經與確診患者有密切接觸但沒有出現病徵的人士接受觀察及檢疫。因此，政府有必要設立檢疫中心安排密切接觸者入住及有迫切需要盡快增加更多檢疫設施。

3. 我們強調，獲安排入住檢疫中心的，並非確診或懷疑感染病人，而是與確診患者有密切接觸及沒有任何病徵的人士。政府在尋覓選址時，已詳細考慮設施及選址是否符合檢疫中心的要求，包括設施能否在極短時間內投入使用、選址位置、整體設施及基建（包括衛生設施及通風）、環境及對附近居民可能造成的影響等。符合上述條件的合適地點有限，要覓得合適設施用作檢疫中心亦十分困難。現時三個檢疫中心—麥理浩夫人度假村、鯉魚門公園度假村和保良局賽馬會北潭涌度假營，合共提供約90多個單位，而使用情況已接近最高容量。對於檢疫中心選址，政府首選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度假營作

為檢疫中心。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根據流行病學的資料，決定需要入住檢疫中心的人士。亦會跟各部門通力合作，例如聯絡政府物流服務署及醫療輔助隊協助安排接送需要入住檢疫中心的人士等，以確保檢疫中心運作順利。

4. 現時三個檢疫中心—麥理浩夫人度假村、鯉魚門公園度假村和保良局賽馬會北潭涌度假營—共提供約 100 個單位並已經接近飽和。另外，作為第四個檢疫中心的饒宗頤文化館已於 2 月 10 日投入使用，可提供約 50 個單位。我們正努力尋找合適選址和馬不停蹄地加建單位，包括在現有檢疫中心，以及西貢戶外康樂中心和八鄉舊消防學校（現稱八鄉少訊中心），增建約 600 個單位的檢疫設施。

5. 其中，西貢戶外康樂中心位置較遠離民居，是少數符合上述所有條件的選址，能以組合屋形式增建流動單位。因此，我們已展開工程，預計能提供 99 個流動單位。

6. 整個檢疫中心配有完善的檢疫安排，運作亦會按照感染控制的指引，以有效保障公共衛生，其中包括：

- 採取獨立住宿的運作模式；
- 執法人員及醫護 24 小時當值；
- 恆常進行消毒；
- 適當處理廢物；
- 由專人負責受檢疫人士的日常起居；
- 工作人員須嚴格遵守個人感染控制措施；
- 未有衛生人員書面許可，受檢疫人士不能進出檢

疫中心；

- 受檢疫人士進出中心時將以專車接送，不會在社區活動；及
- 按需要在中心內分開受檢疫人士及工作人員的活動範圍及進出路線等。

7. 在口罩供應方面，為對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自一月初以來一直多管齊下，透過不同途徑和方式，直接採購口罩及防疫物品，而不經任何招標程序，目標是在最短時間內爭取到這些物資，應付政府內部的需要。只要生產商或供應商提供的物品符合規格要求，物流署便會立即直接購買，並非價低者得。

8. 由於全球各地都面對市場供應緊張，有些國家更已實施出口管制，所以採購口罩依然有很大困難。物流署接洽了接近 20 個國家超過 400 個供應商，而特區政府駐海外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和個別人士也積極提供協助，務求盡快搜購所需抗疫物品。

9. 至於物流署 1 月底以公開招標的形式購買口罩，是一個補底的做法。由於這是全球公開招標，希望能讓物流署接觸到更多的供應商，幫助爭取更廣泛的貨源。雖然招標未必有回應，但物流署不想放棄任何機會，也並不影響該署直接採購的工作。

10. 就懲教署口罩物資的供應，懲教署一直致力配合政府的要求，盡力提高口罩生產量，以回應政府部門對口罩

需求¹。物流署從懲教署收購的口罩只會供分發予各有需要的部門使用，不會運往香港境外。懲教署已自 1 月 8 日提高生產力，以應付政府部門需要。

11. 為進一步提高生產量，得到相關院所的懲教人員及在囚人士的配合，懲教署的生產線從 2 月 3 日起開始二十四小時運作，以提高生產量，由現時每月約 110 萬個增加至 180 萬個。為全力應對醫護人員及政府部門對口罩需求急增，懲教署安排休班及退休懲教人員擔任義工，連同在囚人士，期望將產量目標增至每日約 9 萬個，每月增至約 250 萬個，計劃已於 2 月 7 日試行。由此所額外生產的 70 萬個口罩將免費預留給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聘用的清潔員工。

12. 此外，懲教署正與相關部門緊密合作，爭取盡快增加生產線。

13. 在保障前線醫護安全方面，醫管局於 2 月 6 日與工會代表會面，重申一直重視員工安全，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日趨嚴峻之下，理解員工對防護物資及隔離設施的關注。醫管局自從疫情開始，不斷增撥資源採購物資、提升感染控制措施，以配合最新形勢。在隔離設施方面，各公立醫院根據運作需要逐步將備用的隔離病床啟用，已由疫情開始時的 500 張增加至超過 800 張隔離病床，截至 2 月 6 日的使用率為 42%。為了減低一般病房的風

¹ 懲教署在疫情發生前有向一些非政府機構供應口罩。由於本地口罩需求殷切，現時懲教署已停止承接政府物流服務署以外的訂單。

險，醫管局早前已擴闊「加強化驗室監察計劃」至所有肺炎住院病人，盡快識別出新型冠狀肺炎病人。就員工表達關注病人隱瞞外遊紀錄，醫管局亦由 2 月 6 日開始得到入境處協助確認病人有否出入境紀錄。醫管局會繼續與員工保持溝通。

14. 因應疫情最新情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落實多項入境管理措施，大幅減低往返內地與香港的人員交流聚集，不論是內地居民、外國遊客或香港居民，以達到在短期內控制疫情傳播風險的目標。這些措施包括—

- (a) 自 1 月 27 日凌晨起，除香港居民外，不准所有湖北省居民以及任何過去 14 天曾到湖北省的人士入境本港，直至另行通告；
- (b) 內地繼暫停所有到港旅行團後，應香港特區政府要求暫停發出適用於內地 49 個城市的個人遊簽注。此外，國家移民管理局宣布自 1 月 28 日起暫停全國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受理、審批、簽發內地居民赴港「團隊旅遊」、「個人遊」（含「一周一行」）簽注，直至另行公布；
- (c) 自 1 月 30 日凌晨起暫停 6 個口岸的客檢服務（即西九龍站、紅磡站、中國客運碼頭、屯門客運碼頭、沙頭角及文錦渡管制站的客運服務），直至另行通告；
- (d) 自 2 月 4 日凌晨起暫停 4 個口岸的客檢服務（即羅湖、落馬洲支線、落馬洲（皇崗）管制站，以及港澳客輪碼頭），直至另行通告；
- (e) 於 2 月 5 日即時暫停啟德郵輪碼頭和海運大廈郵輪

碼頭的客檢服務，直至另行通告。自 1 月 30 日及 2 月 4 日已暫停運作的 10 個口岸會繼續關閉。現時，只維持機場、深圳灣口岸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客檢服務²，所有貨運通關服務則不受任何影響；及

(f) 由 2 月 8 日起，衛生署會向所有由內地抵港人士發出檢疫令，實施強制檢疫 14 日的措施（見下文）。

上述措施成效顯著，入境旅客人數已大幅下跌。以 2 月 4 日為例，各口岸（機場除外）的入境人次為 28 675，較 1 月 29 日措施生效前大幅減少百分之八十三，當中香港居民（23 643 人次）佔入境人次百分之八十二，而內地居民（3 194 人次）佔入境人次百分之十一。我們致力減少跨境人流和減少社區接觸，但由於香港與內地在經濟、社會和民生各方面都連繫緊密，人員往來頻繁，要完全一刀切地切斷兩地人流並不切實可行，亦可能會影響市民很關心的食品和日用品的供應。特區政府承諾會竭盡所能為前線人員提供足夠的防護裝備。

15. 有關強制檢疫措施，由於本港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疫情有惡化趨勢，2 月 4 日更出現社區感染個案，政府參考抗疫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專家顧問團四位專家的意見後，已於 2 月 5 日宣布將對從內地入境人士實施強制檢疫 14 日的措施，預計將會進一步壓縮香港與內地的跨境人流，減低疫情傳入及在社區傳播的機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引用《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的

² 深圳灣口岸和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跨境客運通關服務包括跨境巴士、穿梭巴士（金巴）（只限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跨境私家車及出租車。

權力制訂附屬法例，要求從內地入境的人士，包括香港居民、內地居民和其他旅客，抵港後須要強制接受檢疫 14 日。即使是從外地入境，若他們 14 日內曾到訪內地，抵港後亦必須進行強制檢疫。新措施已於 2 月 8 日凌晨生效。為進一步減少兩地人流，新安排下只有四類人士獲得豁免：第一類是對供應香港正常運作或香港人日常生活的物品和服務；第二是對政府事務運作屬必要的；第三是對保障香港人的安全或健康或處理公共衛生緊急事態屬必要的；最後是鑑於有關個案的情況極其特殊，在其他方面符合香港的公眾利益。這是相當嚴緊的尺度。為確保內地對香港的貨運和食物及日用品供應不受影響，例如使用陸路口岸的跨境貨車司機、抵港客機和貨機的機組人員、船員及漁船船員等，都可以獲得豁免。但我們必須強調，衛生署會要求這些人進行醫學監測、須佩戴口罩和每天量度體溫向衛生署呈報，所以有一定的監察。

16. 衛生署呼籲曾於過去 14 天到訪湖北並於較早前已回港的香港居民或已入境旅客，應致電衛生防護中心熱線 (2125 1122)，查詢健康建議。

17. 此外，由 2020 年 1 月 29 日起，入境處已開始陸續巡查香港各區的酒店及賓館，以找出目前仍逗留在港的湖北旅客，記下他們的聯絡資料及向其提供健康建議。基於最新的疫情發展，政府決定進一步加強防疫措施。自 1 月 31 日起，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人員會在入境處人員的陪同下，到先前找到湖北旅客的酒店及賓館，安排旅客入住檢疫中心，或安排沒有病徵的旅客盡快離港。

18. 在協助滯留湖北省港人方面，特區政府就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相關事宜收到約 1000 宗涉及約 2000 多名分佈在湖北省超過 30 個市的港人求助個案。特區政府駐武漢辦事處及入境事務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已與他們聯繫。

19. 特區政府十分關注在湖北港人的情況，據了解，求助者的健康大致良好。為了支援他們在醫療上的需要，特區政府駐武漢辦事處已與衛生署協調，設立健康熱線，讓有需要的港人直接與衛生署聯繫，尋求醫療意見。此外，駐武漢辦事處亦已向他們提供武漢醫療機構的在線醫生聯絡方法，並與湖北省或相關市的港澳辦密切聯繫，以便進一步為他們提供協助。

20. 特區政府現正審慎地全面評估安排港人從湖北回港的安全性和實際可行性，並繼續與當地港人保持緊密聯繫，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支援。

21. 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和醫管局會繼續與專家和各政府部門緊密聯繫，在「對公共衛生有重要性的新型傳染病準備及應變計劃」的緊急應變級別下，採取各項的加強措施，對抗疫情，並適時公佈最新資訊。衛生署轄下的衛生防護中心已設立專題網頁 (<https://www.chp.gov.hk/tc/features/102465.html>)，提供相關資訊及健康建議以供市民參閱。

22. 就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旗下公共屋邨衛生措施

的情況而言，因應政府在本年 1 月 4 日啟動「對公共衛生有重要性的新型傳染病準備及應變計劃」的「嚴重應變級別」，並於 1 月 25 日提升至「緊急應變級別」，房委會亦隨即作出配合，更進一步採取「緊急應變級別」的防疫措施，當中包括在所有公共屋邨的公用地方加強日常的清潔及消毒工作，特別在人流較多的公用地方，例如商場、街市、大廈閘門及升降機廂的按鈕和控制板等，定時使用 1 比 99 的稀釋家用漂白水進行清潔，而在處理被不潔物污染的地方，則使用 1 比 49 的稀釋家用漂白水進行消毒。並在公共屋邨大廈地下大堂提供酒精搓手液和鋪設消毒地氈，以加強防疫工作。

23. 此外，房委會亦已通知前線員工、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承辦商，要求他們依照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供給街市攤檔承租人及管理負責人有關清潔及消毒工作的最新指引，採取相應的預防措施。並提醒承辦商在執行屋邨所需的清潔及消毒的工作時，必須確保有足夠的消毒工具和用品例如漂白水，以及向執行相關職務的員工提供足夠的個人保護裝備，包括口罩、護眼罩、膠手套等。房委會現時的口罩庫存量亦可繼續提供予有需要的部門職員在工作時應用。

24. 當接獲有確診個案時，穿著防護衣的工人會按相關政府部門的指引，在該公共屋邨受影響的大廈進行徹底清潔及消毒工作，亦會安排員工全面檢查及清潔排水系統，並持續與其他政府部門緊密聯繫，協力跟進相關的工作。

25. 房委會亦已加強宣傳和教育工作，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在大廈地下及商場大堂張貼通告及衛生防護中心的資訊等，並提醒屋邨居民及商戶，注重良好的個人、家居、店舖及環境衛生，亦會根據屋邨管理扣分制及相關法例，加強就衛生違例事項採取執法行動；房委會亦已通知轄下各外判服務承辦商，呼籲他們及其員工注重良好個人及工作環境衛生，並且必須留意衛生防護中心的相關資訊，以便預防肺炎及其他呼吸道傳染病。

26. 此外，房委會已暫停開放部分康樂及社區設施，及取消所有大型活動，以減低疫情在社區擴散的風險。房委會為抗疫督導委員會的成員，會繼續與其他政府部門緊密聯繫，因應情況的發展採取所需的應變行動，協力做好預防傳染病的防控措施，以及改善環境衛生的工作。

27. 就學校方面，教育局舉辦的學生內地交流活動一向以學生安全為首要考慮。鑑於疫情仍正在發展，所有由教育局舉辦的內地交流活動已經暫停或延後，學校亦應暫停並延後自行安排的內地交流活動。

28. 教育局明白學校或許有需要購置不同的清潔 / 防疫物品，為日後復課作好準備。資助學校可根據「營辦開支整筆津貼」 / 「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的運用原則及相關程序，支付有關開支。直資學校可按現行運用政府撥款的原則，運用直資津貼購置有關物資。我們明白學校現時在購買防疫物品方面遇到困難，相關政府部門正全力提供所有可行協助，力求盡快恢復穩定的口罩供應。至於

其他防疫用品，包括潔手液或酒精搓手液，以至漂白水，相關政府部門會留意市場供應情況。教育局評估是否具備足夠的復課條件時，會考慮防疫物資的供應等因素。教育局與考試及評核局正密切聯繫及研究不同應變方案。如考試安排有任何轉變，會盡早公布。

民政事務總署

2020年2月